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魏玉萍

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

被告 蘇克明

被告 昌志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交簡字第39號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交易字第123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王龍寬

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